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5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岳睿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淼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详细内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既有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5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李长旭先生,独立董事潘帅女士、陆宪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详细内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司股票,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稳定发展;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修改和完善;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5、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既有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拟聘任杨华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杨华蕾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杨华蕾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4376780

传真:010-57950213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2层东区/5层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通知将由董事会通过公告方式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杨华蕾,女,1993年1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证券部。

杨华蕾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仅涉及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管理费用,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至2020年期间,公司存在第三方帮助上市公司解决中小股东损失赔偿事宜的相关情况,为此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拟对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度财务报表同时调增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或管理费用,上述调整对各年度当期损益均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鲜言作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后实控人变更,并已更名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原实控人及董事长期间,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更名、变更营业范围等事项的误导性陈述,导致鲜言和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详见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12日发布的〔2017〕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认定:“鲜言作为匹凸匹董事长,是匹凸匹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领导者,对误导性陈述负有直接责任,是对匹凸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17年至2020年,上海尚屈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代公司偿付上述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费用19,569,314.50元、7,445,032.47元、15,311,022.03元、7,703,113.99元、2018年至2020年,上海初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代公司支付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9,850,000元、5,000,000元、5,400,000元。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上述代偿代付费用予以会计处理,导致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兑付方案、相关司法裁判文书、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岩石股份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以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两百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会计差错出具了《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专字(2023)第202080号),认为公司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对2017-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进行了如实反映。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3)32号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3)34号,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3)32号

当事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石股份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11526001 3,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发路65弄1号。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岩石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岩石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至2020年,上海尚屈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代岩石股份偿付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费用19,569,314.50元、7,445,032.47元、15,311,022.03元、7,703,113.99元,2018年至2020年,上海初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代岩石股份支付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9,850,000元、5,000,000元、5,400,000元。岩石股份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上述代偿代付费用予以会计处理,导致岩石股份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兑付方案、相关司法裁判文书、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岩石股份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以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韩啸作为时任公司董事,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韩啸全面知悉相关代偿代付事项,在签署确认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韩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组织、参与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公司隐瞒代偿代付事项,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韩啸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一百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两百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3)34号

当事人:韩啸,男,1989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411XXXXXXXXXXXXX56。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石股份或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岩石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至2020年,上海尚屈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代岩石股份偿付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费用19,569,314.50元、7,445,032.47元、15,311,022.03元、7,703,113.99元,2018年至2020年,上海初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代岩石股份支付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9,850,000元、5,000,000元、5,400,000元。岩石股份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上述代偿代付费用予以会计处理,导致岩石股份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兑付方案、相关司法裁判文书、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岩石股份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以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韩啸作为时任公司董事,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韩啸全面知悉相关代偿代付事项,在签署确认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韩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组织、参与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公司隐瞒代偿代付事项,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韩啸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一百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两百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强制退市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海川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0,635,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6,372,278股的70.257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